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世緯

電話：06-2991111#8079

電子信箱：tncs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10940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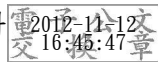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 貴公所社會課、民政課擬列入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公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」案，本局同意錄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民政局101年11月5日南市民自字第10109354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列入旨揭一覽表之機構係適用於所有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，請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大內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本府民政局、本局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